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此项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条** 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及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因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六)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送交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室,该表格由董监事会秘书室按信息登记监管要求制作、分发及回收。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

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途径及方式、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一)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有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上述主体在知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尽快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完整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向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 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二十二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 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二十四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 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七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 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	知悉内幕	知悉内幕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	登记时间	登记人
	人姓名	码	信息时间	信息地点	信息方式	内容	所处阶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大龙地产 公司代码: 600159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阶段:

时间期间:

参与决策人员名单:

其他知情人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

知情人签名: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